# 政府采购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6-11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一供货商：采购单位：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关于做好第3期全省计算机、打...*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一**

供货商：

采购单位：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关于做好第3期全省计算机、打印机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招标编号：zzcg20\_\_a-gk-004)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的相关规定和采购〔20\_\_〕6号“关于做好20\_\_年第3期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承诺和“\_\_\_\_\_\_市计算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补充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

预算内();预算外();自筹()。

付款方式为：会计核算中心支付()。

以上按实际情况打“√”确认，涂改无效。

二、计算机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注：1.本次招标确定的协议供货价格是根据采购单位购买的数量确定不同的协议价格。若单次采购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20万元时，采购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2.协议供货总价=数量×基准价(1-根据购买数量的适用优惠率)

三、保修期：

上述产品的保修期为()月;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后( )月

故障响应时间为： ()小时内;故障排除时间为： ()小时内;

备品备件提供时间为：( )小时内。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货商于年月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1.货商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1.《\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第三、五、八、十二、十三条

2. 装箱单;

3. 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提出异议时间：

六、货款结算：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供货商货款。(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七、违约责任：

1.供货商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供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外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可多选)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供货商指定协调人反映;

(3)向采购中心反映;

(4)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5)提请仲裁;

(6)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需方凭《\_\_\_\_\_\_县协议采购(计算机)发货通知单和验收结算付款书》与供货商签定本合同，《通知单》应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中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等应于《通知单》上所限定的相一致。

(2)\_\_\_\_\_\_省        年    季度        年       季度计算机协议供货(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和“\_\_\_\_\_\_市计算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4联，供货商、中标供应商、需方、招投标中心各1联，由供货商每月在结算时统一向采购中心汇总上报。

(4)本合同应经需方负责政府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财务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5)本合同经供货商和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签章)(以及财务部门章) 供货商(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二**

甲 方：\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日 签定日期：\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日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三**

供方：

需方：

签订地点：

甲方(需方)通过 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所发的政府采购计划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供方)为本项目 采购的报价，甲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项目名称、品牌、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人提交的货物明细及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政府采购计划通知书;

3、本合同补充协议及有关补充资料。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明细及报价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保修期限由供需双方约定：按双方约定的。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由供需双方约定：按双方约定的。

六、付款条件由供需双方约定：工程完成后将材料送采购办办理付款相关手续(每个月结束后十天内办理)。

七、违约责任由供需双方约定：供方需要按时完成工程，逾期没有完成的，供方向需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桂林仲裁机构仲裁及向桂林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两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四**

政府采购合同书范文一

供方(供应商)：

需方(采购人)：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吉安政府采购 协议供货项目、政府采购协议承诺书、“关于吉安政府采购 协议供货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签订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

二、保修期：依据吉安市级供货协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验收标准：

1、装箱单;

2、供方保证一次合格率在于98%(百分之九十八)。出异议时间：

五、付款方式和期限：

供方开户名称：

帐号：

六、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从供需双方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或投诉到永新县政府采购办，或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需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份，供方需方各执一份，永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执一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验证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范文二

供方： 编 号：局- 需方： 签订地点：

甲方(需方)通过 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所发的政府采购计划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供方)为本项目 采购的报价，甲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项目名称、品牌、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人提交的货物明细及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政府采购计划通知书;

3、本合同补充协议及有关补充资料。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明细及报价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保修期限由供需双方约定：按双方约定的。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由供需双方约定：按双方约定的。

六、付款条件由供需双方约定：工程完成后将材料送采购办办理付款相关手续(每个月结束后十天内办理)。

七、违约责任由供需双方约定：供方需要按时完成工程，逾期没有完成的，供方向需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桂林仲裁机构仲裁及向桂林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两份。

甲方：乙方：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范文三

采购人(全称)：供应商(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采购

(2)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标的名称： 多媒体教室安装

2.合同标的及金额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指定地点。

4.付款：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响应文件

(6)谈判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五**

供方(供应商)：

需方(采购人)：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吉安政府采购 协议供货项目、政府采购协议承诺书、“关于吉安政府采购 协议供货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签订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

货物名称 型号 配置 采购时间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二、保修期：依据吉安市级供货协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验收标准：

1、装箱单;

2、供方保证一次合格率在于98%(百分之九十八)。出异议时间：

五、付款方式和期限：

供方开户名称：

帐号：

六、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从供需双方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或投诉到永新县政府采购办，或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需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份，供方需方各执一份，永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执一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验证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六**

需方：\_\_\_\_\_\_\_\_\_\_\_\_部门(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时间

1. 货物名称：\_\_\_\_\_\_\_\_救灾专用单帐篷。

2. 数量：\_\_\_\_\_\_\_\_\_\_\_\_顶。

3. 价格：货物单价：\_\_\_\_\_元;货物总价：\_\_\_\_万元;装运费：\_\_\_\_万元;合同总价：\_\_\_万元(货物总价+装运费)。

4. 供货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时间以银行票据为准)后\_\_天。

5. 产品编号：本批帐篷的编号为\_\_\_\_\_\_\_。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见合同附件。

三、交货地点、方式由乙方送货到\_\_\_\_\_\_\_\_\_救灾物资储备库内。如因救灾需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但不增减装运费。

四、装运费由乙方向承运单位支付。

五、包装要求见合同附件。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见合同附件。

2. 方法：

(1)首件检验、封存。在签订合同后\_\_日内，乙方提供首件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专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封存。首件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经济赔偿要求。

(2)最终验收。在产品全部交货后，如需运抵指定仓库，由甲方和其指定的专业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验收。如需运往指定灾区的，由甲方和其指定的专业检验部门在乙方生产场地对货物进行检验。

a.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的货款。

b.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c.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d.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首件产品检验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_支付预付款(时间以银行票据为准)。

2. 全部产品交货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时间以银行票据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_\_天内(含第\_\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逾期\_\_天至\_\_天(含第\_\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逾期\_\_天至\_\_天(含第\_\_\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要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发货，并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8.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分送财政等部门各留存一份。

需方(甲方)：\_\_\_\_\_\_\_\_\_(公章) 供方(乙方)：\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订

合 同 附 件

(技术标准)

1. 规格：

1.1底面积：长×宽 4m×3m=12m2

1.2檐高：1.6m

1.3脊高：3m

2. 样式：

2.1两坡起脊直立墙。

2.2山墙上开门2个，净尺寸为：宽×高0.8m×1.8m

2.3直立墙开窗口共4个(每面两个对称)，洞口尺寸各为宽×高0.6m×0.5m

2.4门窗均有帘，窗帘两侧加拉链和尼龙搭扣(尺寸略大于洞口)以保证关上时的密封性及开启方便性。

2.5两侧直立墙均可形成一个遮阳篷，如不宜支起时，亦应可以卷起，以利通风。其放下时和山墙的连接应保证密封性良好。

3. 骨架：

3.1 主体为ψ22×1.5或ψ25×1.5高频焊接喷涂钢管。

3.2框架式各部分采用插接式并用鱼尾声螺丝紧固。做防锈喷塑处理。

3.3骨架设计要求稳定牢固，有底杆，门侧杆及门上横杆，以保证门和面料连接的牢固性。

4. 面料及其他：

4.1面料为天蓝色阻燃防水涂层化纤帆布，单位面积不低于500g/m2,成品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下列要求：

a. 断裂强力(n/5cm)≥经向20\_\_，纬向1500

b. 静水压(mmh2o) ≥20\_\_

c. 阻燃：损毁长度≤150mm

d. 续燃时间≤5s

e. 阻燃时间≤5s

4.2帐篷底铺4×3m尼龙或涤纶pvc涂层防水布，单位面积不低于400g/m2，四周(含四角)不少于8个与帐身连接的固定搭扣。

5. 包装：

5.1篷布、骨架、地毯内层各用同帐篷外层面料布包装。

5.2外层各用五夹层纸板箱包装并印字。

5.3工具等用同帐篷外层面料布包装后，与篷布包共放一处。

5.4外包装上，根据包装大小，印制“救灾帐篷”及个数、毛重、净重、包装尺寸、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等字样。

6. 外固定：

6.1 为保证帐篷的稳定性，在支立起来后，外围应均匀设立拉纤绳8根，绳系为ψ12锦纶绳，强力不低于10kn。用4根40×40mm三角桩，净长度不少于 450mm，在顶部焊圈;4根ψ18圆头桩，净长度不少于400mm，与拉纤绳连接。篷布下沿铆篷圈12个，用ψ12钩桩12个，长度为300mm，通过铁圈插入地下，将篷布与骨架及地面连接并固定。

7. 印字：

7.1在帐篷顶坡上，两面印有“救灾专用”字样，字体为平头黑体字，白色，每字的尺寸为340mm×340mm。字排列均匀印在顶坡中央。右下角萤?监制”字样，字体为平头黑体字，白色，每字高150mm，宽120mm。

7.2在帐篷门两侧萤?救灾”两字，字体700mm×700mm，平头黑体字，距地650mm为字底尺寸。

7.3两侧直立墙右下角适当位置，在长550mm×高400mm的范围内印：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字体为平头黑体字，白色，均匀排列。

8. 技术要求：

8.1制作工艺采用缝纫做工并刷胶或热合成形，以保证不漏雨。

8.2 缝纫要求：分别用29×3(拼接处)和29×6(钉带袢处)涤纶缝纫线(标准见gb6836—1986)缝纫，缝制针码：9—13针/30mm(指明 线)。缝制应规整，针码均匀，不得有开线、断线。起止线重缝3—4道线,断线接头处重缝20—30mm。幅面拼接相搭25—30mm，缝三道缝纫线。

允 许缺陷：a.跳针：50mm内允许跳1针;b.污渍：直径不大于20mm限3处，直径小于6mm不计，但不得密集;c.断线：重针、补缝处或“十”字交叉处允许断1针，限5处;d.残留针眼：非缝制部位不得有针眼，缝制部位修复时残留针眼长度不大于100mm，每面限4处;e. 出套返线：不得超过布基平面，长度不超过100mm，每面限4处。

8.3 面料与构架的连接，应采用尼龙搭扣(见后图)，每个搭扣宽度不少于40mm，扣合强力不少于3430n/cm2，接开强力≥1320n/cm。保证连接的 牢固性和拆搭的快捷方便。构架与篷布的连接处(包括缝铆篷圈环处)要求有垫布，垫布缝纫强度达到布面强度70%以上。

8.4在篷布上与拉纤绳部位对应处缝出长100mm的铆篷圈环，将篷圈与篷环铆紧，接结要求牢固，铆后不得转动。

8.5帐篷所有焊接处应手感沉没，无毛刺，牢固无击穿现象。

8.6面料的接地处应有培土安全帽，宽度为25cm。

8.7整体屋架外观进行喷塑处理，颜色为白色，色相均匀，光洁，不得有锈斑和漆膜脱落等缺陷。

8.8屋架安装完成后，整体强度要求可靠，能抵抗6级大风的冲击。

9. 配安装说明：

附：一、技术图纸(略)

二、引用标准

救灾专用帐篷技术引用标准

1. gb/t 39231―1997织物性能断裂阻力和断裂的测定条样法

2. gb/t 4669—1997机织物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3. gb/t 4744—1984纺织织物抗渗海洋污染性测定静水压试验法

4. gb/t 5455—1997燃烧性能试验垂直法

5. gb/t 3820—1998纺织品和纺织制品厚度的测定

6. fz65002—1995特种工业用绳带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66303—1995特种工业用锦丝绳、涤丝绳、锦棉绳、涤丝套绳、双层涤丝绳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七**

供方： 编 号：局- 需方： 签订地点：

甲方(需方)通过 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所发的政府采购计划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供方)为本项目 采购的报价，甲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项目名称、品牌、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人提交的货物明细及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政府采购计划通知书;

3、本合同补充协议及有关补充资料。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明细及报价表。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保修期限由供需双方约定：按双方约定的。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由供需双方约定：按双方约定的。

六、付款条件由供需双方约定：工程完成后将材料送采购办办理付款相关手续(每个月结束后十天内办理)。

七、违约责任由供需双方约定：供方需要按时完成工程，逾期没有完成的，供方向需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桂林仲裁机构仲裁及向桂林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两份。

甲方：乙方：年月日：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评标小组综合评审，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确定乙方为\_\_\_\_\_\_\_\_\_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企业之一。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印刷定点工作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定点印刷的服务单位

为需要印刷的\_\_\_\_\_\_\_\_\_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印刷单位”)。

二、定点印刷的业务范围

包括指定信封印刷品。

三、定点印刷产品的价格

(一)指定信封印刷品价格表，见附件一;

(二)常用纸张的实际进价及最高限价(注：实际进价可随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见附件二。

四、定点印刷时间

为\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五、定点印刷方法

由印刷单位在确定的定点印刷企业中自行选择。选择乙方时由双方签订“定点印刷合同单”(一式四份)，明确印刷的具体要求和印刷费用等，乙方提供免费接印、送样、送货等一条龙上门服务。

六、付款方式

乙方将印刷品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印刷单位在“定点印刷验收单”签字盖章，货款支付按双方在合同单上的约定，由乙方凭“定点印刷合同单(财务联)”、“定点印刷验收单”和正式印刷发票向印刷单位结算，由印刷单位采取非现金形式支付。舟山本岛外印刷单位的印刷业务，如乙方需收取适当运费的，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单中明确。

七、质量保证

乙方要确保印刷品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印刷单位对印刷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耐心查实和说明。

八、乙方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印刷业法规。

(二)按经营范围接受印刷单位的印刷业务。

(三)确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定点印刷业务;确定专人负责定点印刷的计价，确保准确无误。

(四)做好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工作，设立政府采购业务台帐。

(五)根据印刷单位要求按时交货，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对定点印刷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印刷单位特殊用纸的价格在实际执行中可与乙方商定，乙方将随同统计报表报甲方备案。

(八)按季上报《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业务统计报表》和《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合同单》并如实按季上报《\_\_\_\_\_\_\_\_\_季常用纸张实际进价表》

(九)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九、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所交印刷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定点印刷合同单》要求的，印刷单位可拒收，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作如下处理：

(1)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印刷计价方式和规定标准计价的;

(3)在定点印刷期间，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的;

(4)为非定点印刷企业代开印刷发票的;

(5)因自身原因拒绝承接印刷业务或将承接的印刷业务转包的;

(6)未履行印刷合同的约定而受到印刷单位有效投诉的;

(7)未履行《投标人承诺书》中的其他承诺的。

(三)乙方有违反本条第二款2、3、4项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记录在案并收取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协议期内第二次查实的，发函通报并收取4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第三次查实的，甲方有权没收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同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协议期内被查实二次以上或同时违反多款内容的，甲方并报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定点印刷招投标活动。

十、诉讼

(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玉林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执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九**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所提交的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9.3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4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 的

分标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 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中标通知书)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服务时间(或服务期)：

3.2 服务地点(或服务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提供服务起始之日起计)。

5.2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

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 宁市兴宁区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 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 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相关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验收

9.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 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尽快组织评审，评审合格且符合招 标文件的要求的给予签收，评审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的不予签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9.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评审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 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 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 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 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篇十一**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设备项目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金额：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采购项目品牌产地 配置及说明 数量 投标单价(元)投标总价(元)

最终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按以上单价。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设备提供 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安装完毕时间：

交货地点：

五、供方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供材质的质保书。

六、中标的投标方的保证金整转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七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付款方式

全部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付清全部货款。货款凭发票、合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政府采购验收单由财政直接支付。

八、违约责任

1.需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设备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二～五)的违约金。

3.供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二～五)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三十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不能履约，则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 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采招办和 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加盖 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专用章印章后方为有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附件

附件一谈判邀请函

经研究决定，就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的厂(商)家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

----fddpage----

2.采购项目容：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凡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以上设备生产、销售或代理能力的，并具有较强经济实力、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的厂(商)家。

4.购买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到 政府采购中心购买谈判文件和投标书。本标书售价 元(如需邮寄另加 元)，售后不退。

5.技术答疑：投标人需澄清的问题以传真方式于 月 日 时前传至采购人或采购中心。

6.购买标书时，必须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委托书、公司简介、近二年的业绩及其它资料。

7.谈判时间：

8.谈判地点：

9.投标方应于 年 月 日 时前向招标方提供投标保证金标一 元整、标二 元整、标三 元整。

附件二谈判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的项目是 ，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谈判货物一览表》。

2.投标方要求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对所供货物有维护能力，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并且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的厂(商)家。

3.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并符合《谈判货物一览表》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4.投标方须提供至少一年的质量保证期(设备另有超过一年质保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

5.投标方须提供制造厂家、技术资料、合格证等书面资料。

6.合同的签订：成交单位凭《成交通知书》与 签订合同。

7.交货时间：标一、标二为 年 月 日前，标三为 年 月 日前。

8.交货地点： 。

9.验收：由 组织人员验收。

10.特殊条款(货款结算方式)：全部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付清全部货款。货款凭发票、合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政府采购验收单由财政直接支付。

附件三谈判货物一览表

标一：

序号采购项目规格及技术参数数量(套)备注

标二：

序号采购项目规格及技术参数数量备注

标三：

序号采购项目规格及技术参数数量(副)备注

附件四投标方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定义

2.1采购方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 政府采购中心。

2.2投标方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合格的投标方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搬运费、(标一、标三另含安装费、划线费、土建施工费、材料费、配件费)税费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5.2投标方必须按《招标货物一览表》一一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并可在谈判中进行修正。

5.3投标方应在投标书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作为谈判第一次报价的依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在确认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等满足采购人要求后，再由各投标人报出一次最终最低报价。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投标书

6.2谈判一览表

6.3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6.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

6.6工程业绩表

6.7产品设备的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6.8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6.9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和承诺

6.10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7.1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8.2投标方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向招标方提供足额投标保证金。

8.3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保函或支票、汇票形式提交。

8.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5若发现有意串标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6未中标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开标后7日内退还。

8.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8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七日内退还(不计息)。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10.2投标书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谈判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采购方在谈判仪式开始前，即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1.2谈判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采购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2.1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

12.2投标文件未密封;封面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2.3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12.4逾期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不提供投标保证金。

12.5谈判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3.开标仪式中，向投标方宣布开标、评标办法。

附件五投标书

致： 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 以 (提供形式)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 (大写)。

2.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30个工作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投标方(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篇十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_\_\_\_\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相关法律有关条文处理。

二、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单价(元) 合计(元) 中标总价格(大写)：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篇十三**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竞标人)：

根据\_\_\_\_\_\_\_\_\_园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物业服务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采购内容

1.1服务名称：

1.2负责围墙内主楼公共区域(包含楼道、卫生间等)的日常清洁、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大门出入口的保安定岗及区域内巡查等。具体包括：

1.办公楼1-6层各办公室室外部位、会议室、卫生间、走廊、楼梯、一楼大厅、电梯的清洁;

2.围墙内公共区域路面、停车场和相关设施的保洁，以及绿化养护;

3.大门出入口24小时保安定岗服务;

4.清洁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

5.负责办公楼水电设施(含电梯)维护服务;

6.区域内保安巡查服务等;

7.电梯定期年检。

2.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履约保证金

4.1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履约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交服务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持验收合格证明和银行转账单向南宁市江南区那洪街道办事处提出退付申请，将在核对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5.产权

5.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技术资料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验收

7.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合同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方式，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后经采购人对招标人服务进行评价合格后，支付50%进度款，剩余款项待合同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含税发票。

9.售后服务要求

9.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2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竞标人按合同约定所提交的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9.3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4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乙方在服务期到期后10日内对接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物业费使用清单及相关其他物业管理材料移交手续。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诉讼

12.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7)中标竞标人澄清函。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篇十四**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采购代理机构：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市政府采购\_\_\_\_\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